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 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1月24日、0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其 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 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拟合计认购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

2022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 象进行调整,调整后深圳瑞成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华夏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拟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 元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851505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胡晓军先生持有华夏控股 100%股权

(2) 关联关系

胡晓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控股(单体)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3.09 万元、净利润 1,158.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华夏控股(单体)净资产 14,440.04 万元。

- (4)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华夏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关联方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66894P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晓军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财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股权投资;绿化苗木种养销售;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尾气处理。
股东情况	胡晓军先生持有深圳融达 99%出资额, 计 1,980 万元; 其配偶徐 为女士持有深圳融达 1%出资额, 计 20 万元。

(2) 关联关系

胡晓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深圳融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融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6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 深圳融达净资产 8,499.06 万元。

(4)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深圳融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夏控股、深圳融达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于 2022年1月24日签署《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签署《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

甲方: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主体变更

各方同意,乙方三(即深圳瑞成,下同)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三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或缔约过失;乙方三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与义务由乙方一(即华夏控股,下同)、乙方二(即深圳融达,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行使或履行。

第二条 认购数量及金额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认购数量及金额"条款调整为:

- "3.1 乙方一、乙方二同意以现金出资不低于【5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圆整】)且不超过【15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圆整】)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区间如下:
- (1) 乙方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35,000 万元,乙方二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乙方一与乙方二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2) 如乙方二实际认购金额低于 15,000 万元,低于 15,000 万元部分的额 度将由乙方一补足以确保二者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 3.2 乙方一、乙方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第三条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调整为:

"9.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包括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如需));
 -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同意。
- 9.2 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9.3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终止:
 - (1) 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同经本补充协议调整后的《股份认购协议》。
- 4.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 的约定为准。
- 4.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有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票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飞机、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1.8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瑞成将不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瑞成将不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签署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